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二 零 零 六 年 購 電 協 議 及 臨 時 協 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而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二 零 零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背景資料 .....	5
於二零零五年押後落實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原因 .....	6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 .....	8
臨時協議條款 .....	8
交易上限 .....	9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	10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進一步披露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一般資料 .....	20
1. 責任聲明 .....	20
2. 董事權益 .....	20
3. 主要股東 .....	21
4. 專家 .....	27
5. 服務合約 .....	27
6. 無重大逆轉 .....	27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	27
8. 董事權益 .....	28
9. 備查文件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	指	八間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底始行投產的浙能發電及於二零零五年底並無發電的滄東發電除外)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電而訂立的購電協議；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	指	本公司八間發電廠其中六間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分別就二零零六年的供電而正式訂立的新購電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熱電」	指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熱電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滄東發電」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上限」	指	本通函「交易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交易上限；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交易而刊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間發電廠」	指	滄東發電、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全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股東；
「臨時協議」	指	綏中發電及神木發電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就控制二零零六年的供電而簽訂的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電力」	指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華北電網」	指	華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盤山發電」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電力買方」	指	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各電網公司，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由八間發電廠分別向彼等供電；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其在香港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河發電」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權股東；
「神木發電」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電力」	指	陝西省電力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綏中發電」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	指	八間發電廠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向電力買方供電；
「浙江電力」	指	浙江省電力公司；及
「浙能發電」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吳元  
凌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敬啟者：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關於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董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八間發電廠中的六間訂立二零零六年電力購電協議，而餘下兩間發電廠則與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規範各發電廠向電力買方的電力供應。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收益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

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新上限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建議的二零零六年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所建議的二零零六年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的其他進一步所需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函件。

### 背景資料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盤山發電向主要股份持有人之一華北電網供應由其生產的電力。華北電網現時持有盤山發電25%股權，並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華北電網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華北電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華北電網、其聯繫人(包括其控股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間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同樣，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三河發電及本公司分公司北京熱電亦向華北電網供應由各相關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

此外，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發電廠滄東發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現正或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向各自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供應所生產的電力。由於該等電網公司全部均由同一母公司國家電網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因此全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八間發電廠，即滄東發電、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

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分別向各自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電力買方供應電力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本公司發電廠根據年度買賣電力協議向電力買方供電。除二零零五年底投產的浙能發電及於二零零五年底並無發電的滄東發電外，上述八間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均與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購電協議。聯交所較早前批准本公司在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上述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上述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過招股書所披露二零零五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招股書披露，本公司六間發電廠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及神木發電根據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向電力買方(全部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供應所生產的電力。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八間發電廠已經或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向各自的電力買方供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購電協議須於八間發電廠在二零零六年開始供電前由有關各方訂立。

年內有關供電交易總值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於二零零五年押後落實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原定並已合理地盡力於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前與全部均為電網公司的電力買方落實購電協議。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方簽訂購電協議：

1. 本公司知悉，中國政府現時計劃重組中國電力行業，當中涉及將發電及配電業務分開由不同實體進行，故本公司預期電網公司將於稍後撤回所



持發電廠的全部投資及股權。在彼等處置所持本公司發電廠的股權後，發電廠與電網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再屬於關連交易。中國電力行業實施重組前，電網公司由於持有發電公司股權而繼續成為關連人士，故此均不願訂立長期商業安排。

2. 本公司知悉，電網公司一般僅在每年年初與發電廠考慮或商討有關供電事宜，而訂立新購電協議的最早時間亦通常在每年的首季末，因此，電網公司並未應允本公司的多次試圖，盡早展開磋商，以便及早落實正式購電協議的要求。此外，除綏中發電向電力買方供電的數量乃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政策透過競爭性招標而釐定外，分配予各電網公司的電力數量均由有關政府機關或有關電網約於每年首季釐定及公佈。因此，本公司明白在尚未釐定及公佈配電數量的情況下，一般難以和電網公司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3. 盤山發電(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八間發電廠之一)向其25%少數股東華北電網(為電網公司)供應所生產的電力，使所有身為華北電網聯繫人的中國電網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神華集團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電網公司的權益。因此，本公司未能迫使電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前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然而，電力買方向本公司發出與臨時協議條款相若的書面承諾，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止期間，規範八間發電廠的供電。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八間發電廠與電力買方訂立的持續供電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總值已超過2.5%的相關百分比率。然而，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緊接於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向電網公司供電的數量與價格均按中國政府相關規例釐定，且透過競爭性招標的客觀程序購電的電網日益增加，故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押後落實購電協議對股東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身為電網公司的電力買方因其業務性質，亦是購買八間發電廠所生產電力的唯一或主要客戶。

###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惟在付款方式及時間等方面有輕微出入。該等協議由北京熱電、滄東發電、國華准格爾、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及浙能發電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及
2. 購電總額由相關機關根據對所有供電商及各電力買方公平的原則而調整。

### 臨時協議條款

基於上文「於二零零五年押後落實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述落實協議所面對的困難，神木發電與綏中發電未能與各自電力買方及時簽訂明確的購電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在能力範圍內採取臨時措施，就持續向神木發電及綏中發電購電實施臨時安排，直至於二零零六年簽訂相關的購電協議為止。神木發電與綏中發電各自的電力買方已作出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範購電量，直至簽訂全年的明確購電協議當日止。根據上述承諾，在落實明確購電協議前，主要按照與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買賣電力。

上述承諾的條款內容相若，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除供電量、價格及協議期有所不同外，二零零六年的電力買賣將繼續按照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的條款進行，直至在二零零六年簽訂新的明確購電協議為止；及

## 董事會函件

2. 電力買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向發電廠提供每月供電安排，而神木發電及綏中發電將按照供電安排，向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供電，並按相關政府政策定價。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電廠向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供電的實際價值、二零零五年的原訂上限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建議 年度上限
6,691.4	不適用	7,519.7	不適用	7,843.0	17,919.0	不適用	19,100.0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691.4百萬元、人民幣7,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7,919百萬元。基於本集團預期業務繼續擴張，加上對於八間發電廠所供應電力的未來需求所作內部估計，董事已將交易的二零零六年上限定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該上限較二零零五年的交易總值人民幣7,843百萬元增加約143.5%。

以過往數字計算上限的增幅時，本公司考慮到電價將以煤價作為指引的新政策出台而使電價有上升趨勢，以及預期本集團部分新發電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浙能發電的三台新發電機(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預期分別於今年五月、九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浙能發電的一台新發電機(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發電，並將於二零零六年整年繼續發電。滄東發電的兩台新發電機

(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預期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向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供電的本公司電廠總裝機容量(二零零五年為4,760兆瓦)將大幅增加。此外，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發電效能大致上已得到改善，令使用率進一步提升和損耗率下降，因此可供應予電力買方的電量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根據有關規例及政府政策，供電價格及數量須按中國機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不會獲得優待。按上文所披露，作為電力買方的電網公司乃八間發電廠所生產電力的唯一或主要客戶。

###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及採納二零零六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新上限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二零零六年的建議新上限。

### 進一步披露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 電力買方資料

電力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網。

由於華北電網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盤山發電的主要股東，故國家電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電力買方與國家電網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背景資料」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零六年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並根據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零六年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交易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必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交易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交易、與交易有關的二零零六年建議年度上限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交易條款及二零零六年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先生 陳小悅博士 梁定邦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八間發電廠向其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交易(交易設有上限，而有關交易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及上限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寄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八間發電廠其中六間與有關電力買方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而其餘兩間與有關電力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規範各發電廠向電力買方的電力供應。電力買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各電網公司，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北電網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盤山發電的主要股東，持有25%權益，故華北電網屬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其他電力買方則為華北電網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司開發售時，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由於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貴公司股東毋須

就貴公司批准交易及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貴公司已獲目前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上限發出書面批准。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及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就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與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而完備。吾等已徵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所獲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考慮交易與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的背景資料及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貴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營合共九間發電廠(其中八間為



八間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6,560兆瓦，總發電量約每小時392.1億千瓦。各相關發電廠扣去本身所需用電後，將向電網公司出售所生產電力，以向最終使用者供電。電力買方為八間發電廠的相關電網公司，亦是八間發電廠的唯一或主要客戶。過往，貴公司發電廠(除僅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始發電的浙能發電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尚未開始生產電力的滄東發電外)根據全年電力買賣協議向電力買方供電。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乃就規範貴集團與電力買方在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有關上述交易的關係而訂立，而臨時協議則為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至二零零六年新購電協議落實前期間，有關電力買方繼續購買神木發電及綏中發電所生產電力的臨時安排。

基於貴集團與電力買方各自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及電力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亦可規範與電力買方(作為相關八間發電廠的主要或唯一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 (i)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惟在付款方式及時間等方面有輕微出入。各項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

### (ii) 臨時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電力買方已作出書面承諾，除供電量、價格及協議期有所不同外，二零零六年向神木發電與綏中發電所購電力將繼續按照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的條款進行，直至在二零零六年簽訂新的明確購電協議為止。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發現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間電網公司獲分配的電源將由有關政府當局或相關電網公司每年釐定並約於每年首季公佈，惟綏中發電的供電量乃透過競爭性投標釐定，並須符合中國政府的近期政策。

根據豁免的條件，貴公司核數師已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過往交易」）的審閱。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報告，並知悉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顯示過往交易並非按照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條款或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根據核數師的檢討，基於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不時的規例釐定及調整，故所有同區的發電廠價格相同，吾等認為過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可讓貴集團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向電力買方供電，故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 3. 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9,100,000,000元的上限。

在評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和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測向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預期升幅、貴集團發電量的預期增長時所採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以及貴集團向電力買方供電的歷史數據，以訂立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貴集團向電力買方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電力買方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	6,691.4	7,519.7	7,843.9
百分比變動		+12.4%	+4.3%

二零零四年，向電力買方供電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是由於售電量增加約11.4%，以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增加約6.2%所致。二零零五年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增加4.3%，主要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所規管的上網電價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供電量減少約2.0%所致。

為設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而估計向電力買方的總供電量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二零零六年八間發電廠的新增發電量。管理層預期浙能發電的三台新發電機(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滄東發電的兩台新發電機(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亦預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因此，管理層估計總發電量及八間發電廠的供電量將大幅增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於過去數年亦不斷提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錄得約6.2%及約7.3%的升幅。二零零五年，不同省份的上網電價均作出調整，幅度介乎約2.8%至9.1%，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力需求及煤價上升所致。此外，八間發電廠的發電效能大致上已得到改善，令本身耗電量下降，因此有更多電力可供出售。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二零零六年上限定為人民幣19,100,000,000元。該上限除反映價值較二零零五年實際銷售額增加約143.5%外，估計上限時所用向電力買方的供電量即八間發電廠所供應電力的可銷售上限約78.9%。有關比率較二零零五年所供應電力的實際銷售額與可銷售上限的比率高6個百分點，而吾等認為部分反映發電機的發電功能提升以及供電量的潛在增長。另一方面，用作計算上限的平均上網電價則較二零零五增加約37%。基於電力行業在中國為受規管行業，而中國有關當局或會調整上網電價，故此吾等認為上限可提供充足的緩衝，以應付日後非貴集團所能控制的電價上調。上限亦考慮到電力買方的電力需求會因應八間電廠的可供電量而持續增加，以及八間發電廠的五台新發電機早於預期開始投產。

經考慮按上述基準所釐定的上限，吾等認為上限公平合理。

#### 4. 交易條件

交易須按照多項條件進行，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電力買方的供電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9,100,000,000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與賬目確認交易已(a)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或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及(c)根據有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並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交易，並於已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函董事確認有關事項，而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
- (iv) 貴公司將容許及安排電力買方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交易有關紀錄，以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核數師審閱。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及
- (v) 倘交易的總額超逾上限，或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進行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以上限限制交易的總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不斷檢討交易的條款及確保交易不會超逾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制訂適當措施，以監管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條款亦為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臨時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貴公司已獲神華集團就交易及上限發出書面批准，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及上限。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和上限，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交易和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2.3 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概無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所持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神華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4,691,037,955	100.00	81.2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615,250	1.64	0.31
	投資經理		好倉	96,931,000	2.85	0.54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116,641,792	3.43	0.64
	實物結算的非上市 衍生工具		好倉	10,789,250	0.32	0.06
Kerry Group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138,750,350	4.08	0.77
AllianceBernstein L.P. (前稱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sup>2</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293,545,680	8.64	1.62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4,000,500	6.00	1.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China Jiayin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China Safe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sup>6</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H股	好倉	128,966,500	3.79	0.71
Merrill Lynch & Co., Inc. <sup>7</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212,212,723	6.24	1.17
	實物結算的非上市 衍生工具		好倉	18,600,000	0.55	0.10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sup>8</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Morgan Stanley <sup>9</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H股	好倉	130,577,500	3.84	0.72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sup>10</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207,582,000	6.11	1.1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H股	好倉	59,180,000	1.74	0.33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Taurus Investments SA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55,612,000	4.58	0.86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sup>12</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物結算的受控制公司非上市衍生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sup>13</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sup>14</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sup>14</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sup>1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實物結算的受控制 公司非上市衍生 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實物結算的受控制 公司非上市衍生 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sup>16</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L UK Capital Holdings <sup>17</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 附註1： Kerry Group Limited控制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則直接控制Perfex Overseas Limited、Aim High Profits Limited、Beat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Velmar Company Limited分別35%、100%、100%、100%、44.14%及1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被視為透過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而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上述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合共138,750,35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2： AllianceBernstein L.P. 持有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AllianceBernstein Ltd、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與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的100%權益及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New Zealand Limited與New-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的50%權益，故此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合共293,545,68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權益由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 附註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43.35%權益由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制。因此，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視為透過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124,442,5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5：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為China Safe Invest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視為透過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其43.35%權益由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制)擁有124,442,5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的權益由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持有。
- 附註7：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為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322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
- Merrill Lynch & Co., Inc.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24,138,501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188,073,900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errill Lynch Group, Inc、ML Invest, Inc、ML Invest Holdings Ltd、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及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全權客戶)。
- 因此，Merrill Lynch & Co., Inc視為持有212,212,723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8：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的權益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 附註9： Morgan Stanley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130,577,500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Morgan Stanley UK Group、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附註10：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控制Perfex Overseas Limited與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35%權益及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44.14%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7,582,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其中103,741,000股本公司H股由Perfex Overseas Limited持有；103,741,000股本公司H股由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00,000股本公司H股則由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附註11：Taurus Investments SA為Anglo American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nglo American PLC則透過Taurus Investments SA擁有155,612,000股本公司H股的間接權益。

附註12：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附註13：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ML UK Capital Holdings的100%權益。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則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

附註14：Merrill Lynch Europe PLC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的100%權益，而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ML UK Capital Holdings的100%權益，而ML UK Capital Holdings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附註15：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附註16：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

附註17：ML UK Capital Holdings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則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4. 專家

4.1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向本公司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4.2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 6.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i)大會主席；(ii)至

少兩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後，將為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推選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於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舉行投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

## 8. 董事權益

- 8.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2 以下董事亦為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陳必亭	神華集團	董事長
張喜武	神華集團	總經理
張玉卓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神華呼倫貝爾煤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文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擁有其32.89%股權)	董事長
韓建國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9.1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及
-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